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徐少林
湖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到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彰显了我们党矢志不渝推进法治建设的坚强决心和坚定意志。司法行政机关是新时代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湖北省司法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主动把司法行政工作融入法治湖北建设之中，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更好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一、坚持政治引领，确保全面依法治省正确政治方向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根本保证。只有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绝对领导，才能确保法治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党对全面依法治省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将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各单位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常态化制度化。

统筹推进湖北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即《法治湖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湖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开展贯彻落实情况中期督察，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反馈问题督察整改。紧抓“关键少数”，督促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述法考核评价具体标准，实现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

二、坚持示范创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只有各级政府带头依法行政、厉行法治，才能在全社会真正树立起宪法法律权威；只有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才能最大限度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坚持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作为法治湖北建设主战场，大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点带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出台《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2023年版）》，探索将乡镇（街道）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范围。

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决整治行政执法活动中执法主体不适格、执法程序不规范、履行职责不到位、法制审核不严谨等行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确保行政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推动制定《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工作指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机制，实质化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及时梳理法院生效裁判后未履行案件84件，一大批涉行政机关的“积案、老案、死案”被清仓起底，涉案行政相对人重新燃起了希望。部署开展国有企业“积案化解 法治惠企”专项行动，与省政府国资委、省高院和省法学会共同化解10件“硬骨头”历史积案，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纾困解难。

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出台《关于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意见》等文件，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等活动，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努力让法治成为湖北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人民立场，着力提升法治社会治理效能

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坚持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标尺，通过大兴调查研究，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入查找司法行政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扎实开展共同缔造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司法所建设，培育一批示范性、特色品牌司法所，为构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贡献力量。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创作“护航成长 与法同行”“法治新时代”等一批法治宣传作品，让广大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中不断强化法治理念。

继续优化法律服务供给，进一步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适用对象，公布第三批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着力解决群众办事难、多头跑问题。加快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把服务触角延伸至百姓家中、矛盾现场。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省累计培育“法律明白人”95326人，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3名“法律明白人”的基本要求，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化解矛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四、坚持自我革命，努力锻造司法行政铁军

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必须将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作为强基固本的重要工程，注重人才培养，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充分发挥湖北法学资源优势，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

强化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着力加强干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凝聚法律服务队伍合力，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推动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当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小案』

徐振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第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其内在要求是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要深刻理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在要求，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期待出发，从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出发，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每一个“小案”，用“小案不小办”的生动实践彰显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传递司法办案的力度和温度。

一、“小案”办理要有更高质量

案件质量是检察办案的生命线。要把公正司法落细落实到办好每一个“小案”中，增进人民群众对司法公信力的高度认同。

“小案”要从政治上看。群众身边看似普通的案件不可小看，桩桩件件都连着群众的“急难愁盼”。我们要善于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着眼，把“小案”放在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来办，把“小案”放在关系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中见行见效，用心用情赢得民心。

把“小案”当大案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办案政绩观，以“如我在诉”的法治担当，把群众身边的“小案”当成大案来办，提高办案的能动性和亲历性，变“坐堂审案”为“到群众家门口办案”，将严格依法办案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严格把控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关键环节。要把占比大、关乎群众利益的案件作为案件质量评查的重点、倒逼“小案”精办，切实守好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防止“小案”机械办。坚决纠正就事论事、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错误做法，让每个案件都经受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这方面我们在办案中深有体会，如在一起当事人诉公安机关强制传唤行政监督案件中，检委会综合研判当事人历经三审败诉拖入诉累的实际和切身感受，作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决定，仅用了两天就促成警民握手言和，又快又好解开当事人心结法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二、“小案”办理要有更快效率

办案效率不高、案件久拖不决，不仅会增加当事人诉讼成本，还会损耗司法权威、影响司法公信。对此，我们要始终坚持以质促效，推动“小案”高效办理。

促进“小案”快办。以提高办案效率、减少当事人诉累为目标，推动业务流程再造重塑，推进各类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健全完善“捕诉一体”、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等机制，以远程提审、无人机取证、数据赋能、公开听证、“一站式”询问等方式提高办案效率，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送达。

推动“小案”降本增效。完善轻微刑事案件出罪入罪标准，落实指导性案例强制检索制度，更加精准高效提出量刑建议。推动检察一体化履职，完善横向协调、纵向协同的“一盘棋”履职新模式，向内挖潜要效率，让“内部多跑腿、群众少跑腿”。探索完善“异地阅卷、互联网阅卷、现场阅卷”三位一体的律师约见服务保障机制，在节约司法资源中提高服务效率。

用“小案”撬动“大治理”。坚持“以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防止就法律谈法律、就检察谈检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善于通过“小案”办理来分析类案成因，提出治本之策，形成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办案集约化效应，推动构建治未病的“大质效”观，以诉源治理减少衍生案件，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率和现代化水平。

三、“小案”办理要有更实温度

确保案件质效是司法机关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重要内容。必须把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有机统一于每一个“小案”办理中，让法条饱含的公平正义体现在每个鲜活的案件里。

统筹好“小案”情理法。聚焦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在法律这个定量中，要把理、情这两个变量融合进去，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让法律的理解和适用更加符合社会生活实际，更好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群众的道德情感，更能实现良法善治的要求。

办好“小案”暖人心。对可能增加当事人诉累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应当充分考虑群众诉求和监督效果，从诉讼程序效率、高质效化解纠纷等角度对监督手段的选择予以考量，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等方式，促成案件实质性化解，实现最佳监督效果。把信访工作作为送上门的群众工作，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落实领导包案化解信访案件制度，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综合运用多元化帮扶措施，开展个性化、定制式救助，用法治智慧帮助群众解决揪心事、烦心事。

打造一批价值引领“小案”。树牢办精品案意识，防止对重复出现的“小案”产生“职业倦怠”，精心办理好一批典型性、引领性案件，健全典型案例选用机制，通过更多层次和类型的“小案”典型案例引领法治风尚。

四、“小案”办理要有更强保障

高质效办理好每一个“小案”，要以提升服务群众本领为坚强保障，不断强化检察队伍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

转变办“小案”工作作风。深入贯彻“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要求，引导干警站稳群众立场，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切实把自己当成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以办好“小案”体现服务民生“大担当”。

做实办好“小案”亲历性。领导干部要经常带案下基层调研，以亲历性示范引领来锤炼干警见微知著的眼力、深耕基层的脚力、破解难题的脑力，真正用好调查研究这把纾困解难的“金钥匙”。

在增能力强素质上下功夫。针对“小案”多发在基层的特点，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把提升辖区干警办案能力作为贯通一体化履职的重要抓手，创新以“分市院+辖区院”“业务指导+答疑解惑”“控辩赛+模拟法庭”等方式，围绕案例“教学练战”，常态化开展“以案代训”，最大化、最快速形成专业化战斗力。要多渠道发挥“传帮带”作用，邀请辖区院检察官列席检委会讨论涉辖区院案件、参与请示案件讨论、交办案件指导、常态化跟班学习，不断补齐素质短板、强化能力弱项。

把全面依法治市摆在重要位置

梁庆民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政协副主席、
富锦市委书记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前进方向。黑龙江省富锦市委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佳木斯市委工作要求，使本市法治领域改革多点突破、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化、法治建设成效显著、法治环境持续向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确保法治中国建设的正确方向。我们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协调小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治市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确保全面依法治市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制发《法治富锦建设责任分工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统筹推进法治富锦建设。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将述职与述法有机结合，全面推进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实行科级干部书面述法全覆盖，压实落靠领导干部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坚持把法治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必修课程，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坚持制度建设，发挥制度保障引领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我们需要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本质要求，充分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和引领作用，坚持制度为先，用完善的制度统筹引领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我们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科学决策为原则，着力查找问题背后体制机制方面的漏洞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扎牢制度的“笼子”。我们重新修订《富锦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富锦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在佳木斯地区建立并实施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担任市委法律顾问，在“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采纳法律顾问意见，并经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三、坚持依法行政，提升依法治市“驱动力”

法治犹如天平，一边是公共权力，一边是公民权利，只有政府带头有法必依、严格执法，国家才能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发展。我们以依法行政为中心环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法治环境。围绕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积极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和责任法定化。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清单化，梳理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1281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除涉密和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实现“应进必进”。积极开展政务诚信承诺活动，政府部门全部作出政务承诺，公布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40项、承诺占比达100%，接受社会监督，推动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制定富锦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将执法人员录入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及时更新，建立执法人员动态管理机制，保障公权力真正在阳光下运行。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梳理全市监管事项863项，实现认领率100%、行政检查清单维护率100%、行政检查行为录入及时率100%。严格执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制度，梳理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事项并向社会公布，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四、坚持法治为民，守牢依法治市“主阵地”

我们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解民忧、法律援助惠民生、公共法律服务暖民心等一系列法治为民举措。建立一站式非诉解纷中心，发挥“四所一庭一中心”（即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法庭、社区服务中心）联动作用，狠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指导各级调解组织做好当事人的心理疏导、法治宣传、问题化解工作，及时把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聚焦企业法律需求，成立经开区法律服务工作室，组建专门服务团队，集中处理企业提出的规范性文件解读、行政执法行为投诉、行政复议等法律问题，打通法律服务企业办事“最后一米”。点面结合打造“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组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结合“枫桥式”标准，开展13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升级改造，全市267个行政村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全覆盖，使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更加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

五、坚持全民普法，唱响依法治市“协奏曲”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们在机制建设、阵地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构建普法惠民大格局，全市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得到有效提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印发《富锦市村（居）“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筛选基层干部、党员等人员组建“法律明白人”队伍，充实壮大基层普法社会力量。坚持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抓手，打造3座法治主题公园（广场），让群众在日常休闲娱乐之余也能感受到法治文化氛围。承接协办第五届“全国新媒体快乐学法大赛黑龙江赛区富锦现场赛”，将法治从书面“请”进生活，让群众感受到法治的温度，让老百姓法治获得感更加真切。

当前，全国各地正在为实现党的二十大擘画的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而奋斗。富锦市将持续把全面依法治市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的重要位置，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富锦，以更高质量法治供给保障富锦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推动强制报告制度立体落实

马军
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等九部门于2020年5月共同会签下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强制报告制度。强制报告制度的建立推行，明确了多元主体的报告义务，对于及时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增加违法犯罪成本、提高预防治理效能具有积极意义。

然而，在实践中，我们发现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存在报告意识不强、部门协作不够、倒查追责缺位、救助关爱滞后等问题，影响制度功效发挥。对此，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坚决扛起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主动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作为创新型实践课题，探索推行并逐步完善“四全工作法”，积极推动强制报告制度立体落实。

“全链条加力”促引领。我们紧盯部署推动、配套制度建设、调查研究等关键环节，积极协调，靠前推动，以检察之力促全局落实、系统落实。

高位部署推动。我们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专题报告强制报告制度的价值功效、基本内容、本地落实情况及改进工作建议，推动市委政法委将打造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白银品牌”，列为全市政法重点亮点工作计划，在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上专题安排部署，并提请市委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畴，增强全市各级各部门抓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责任担当。

细化落实机制。在深刻精准把握强制报告制度的制定初衷、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白银实际，联合公安、法院等部门，共同制定《白银市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对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进行细化，提供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白银方案”。

主动调研汇报。对全市检察机关近三年办理的141件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进行调研分析，逐案梳理“案外”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落实和倒查情况，撰写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呈报市、县（区）党委、政法委，并抄送相关行业部门，以翔实工作资料和精准问题建议，赢得关注、带动参与、促进落实。

“全方位联动”促聚合。针对强制报告制度监管部门多头、报告主体多元以及此前工作中配合不紧、协同不够等问题，我们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检察机关的协同聚合文章。

聚合行业协同之力。推动成立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监督落实领导小组，并在市检察院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细化各部门具体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教育—学校系统”“卫健—医疗系统”“文旅—住宿行业”“交通—客运行业”等模式组建联络员队伍，定期开展工作会商、信息通报，形成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聚合基层网格之力。坚持重在基层、要在末梢，着力打通制度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依托综治网格化工作体系，延伸工作触角，前移“情报”关口，督促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有效调动发挥综治网格员的“前哨”作用，常态化摸排报告辖区内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线索，以基层网络增强实战效果。

聚合社会参与之力。两级检察院分别建立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基地，基地内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履职窗口，打造为宣传推广强制报告制度的载体平台。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阵地为依托，加强与多元社会主体的互融互通，促进强制报告制度全方位落实。

“全过程履职”促深化。我们充分履行主导责任，在依法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基础上，加强综合履职、全面履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更大的检察力量。

前端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开发上线运行“强制报告”微信小程序，并与公安机关建立侵害未成年人信息快速报告、共享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问题、线索和案件第一时间研办。配套建立“案事”分流办理机制，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线索，迅速介入、引导侦查；对属于行政、公益诉讼的线索，及时受理、调查；对未达立案标准的线索，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视情况启动综合履职保护机制。

中端加强督促推动落实。牵头组建督查专班，运用实地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专项督查，督促行业部门、从业主体落实报告义务、靠实报告责任。今年以来，已对202家宾馆、82家酒吧、32家网吧开展专项督查，监督整改问题73个。对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末梢神经”，制发检察建议29份，督促相关部门问责惩戒。

末端延伸综合履职效果。着眼于增强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成效，以多种方式提升社会各方参与这一工作的自觉性。在正向激励方面，注重典型褒扬引领，如靖远县一小学教师发现一学生可能遭受性侵的线索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报告，使公安机关据此侦破一起强奸案件，后该教师也受到嘉奖。在及时救助方面，定期对报告线索和所办案件碰撞分析、逐案研判，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被侵害未成年人开展司法救助。

“全覆盖宣传”促知晓。针对强制报告制度社会知晓率低、参与度低的实际，我们强化问题导向，广泛宣传发动，努力让强制报告制度成为社会公众的群体记忆。

组织集中宣传。推动市委政法委部署开展强制报告制度集中宣传月活动，每年利用一个月时间开展全覆盖、高强度、密集化的集中宣传。2023年集中宣传月期间，牵头制定集中宣传方案，联合18家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活动120场次，受众达10万人次。

加强社会面宣传。结合检察履职办案，常态化开展强制报告制度社会面宣传工作，主动联合卫健、教育等行业部门，在医院、宾馆等场所，通过布置展板、开辟专栏、张贴海报、播放视频等方式，持续性、多样化开展社会面宣传，达到社会公众知、从业主体懂、相关部门抓的叠加宣传效果。

注重网络宣传。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网络载体社会覆盖广泛、传播方式灵活、受众易于接受的优势，通过制作推送专题宣传作品、开展视频直播互动、举办有奖问答测试等方式，开展多元化网络宣传，线上与线下有效结合，促进制度宣传从单一渠道走向综合渠道、从法治宣传走向全民宣传。